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531-XM001

采购包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

包号：02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531-XM001
2.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40.7018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40.70180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及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一标段)	11174722.34 元	北京市顺义区	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一标段养护面积 3138966.95 平方米,含 131 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13 座桥梁(仅巡查)。(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02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二标段)	12232295.74 元		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二标段养护面积 3436038.13 平方米,含 125 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2 座桥梁(仅巡查)。(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2.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2.5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3.2.6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

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 (2)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

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时效，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其中 1 个采购包（中选规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

5、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王涛/81498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1	投标范围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时效,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其中 1 个采购包(中选规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 收取 ☐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大写: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行: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90</u> 分钟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 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 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69415773</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35%。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3-4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	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相关承诺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资质状态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6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 01 至 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 A”经评审在 01 包的投标中综合得分最高，则推荐其为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02 包经评审后“供应商 A”综合得分仍为最高，则不推荐其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第 02 包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该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在后的供应商依次递补），以此类推。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5 分)	养护技术方案 (28 分)	0-2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养护实施方案及措施。应至少包括以下 4 项内容： 1. 沥青路面养护 2. 人行步道养护 3. 交通设施养护 4. 日常巡查 (1) 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 7 分； (2) 每提供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3) 每提供一项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满分 28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 (7 分)	0-7	对项目应急情况及安全事故等风险进行分析，给出应对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7 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7 分)	0-7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维护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7 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 分)	0-7	1、提供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2、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3、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需要得 0 分。	
		养护安全管理措施 (7 分)	0-7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管护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人员、设施、材料设备使用等内容的安全管理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7 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7 分）	0-7	1、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7 分； 2、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3、措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组织机构、人力资源配置及人员技术培训方案（7 分）	0-7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管护人员培训方案， 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3、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情况（5 分）	0-5	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理、先进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配置基本齐全，较合理得 3 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部分（15 分）	相关业绩（12 分）	0-12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3 分，共 12 分（需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1 分）	0-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共 1 分。（需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职称（2 分）	0-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得 0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	

3	价格（10 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一标段)	11174722.34 元	北京市顺义区	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一标段养护面积 3138966.95 平方米,含 131 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13 座桥梁(仅巡查)。(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02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二标段)	12232295.74 元		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二标段养护面积 3436038.13 平方米,含 125 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2 座桥梁(仅巡查)。(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2. 本项目分项预算及最高限价: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养护总面积 6575005.08 平方米,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340.701808 万元,按照 3.56 元/平方米综合单价测算,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2. 合同价款支付

2.1 首付款: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 剩

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

2.2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日期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确定。

2.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进度款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时暂停支付，剩余价款待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

2.4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方与乙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b.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因财政资金延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计划，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停工。

2.5 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报送最终评审，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评审进行审核的义务，待财政出具评审结果后，参照评审结果进行结算。若评审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的，以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评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三、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综合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区属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更好地为生产和生活服务，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2. 服务范围

01 包：一标段养护面积 3138966.95 平方米，含 131 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13 座桥梁（仅巡查）。（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02 包：二标段养护面积 3436038.13 平方米，含 125 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2 座桥梁（仅巡查）。（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3. 服务要求及标准

本项目是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服务要求及标准详见：本章节“第二部分”描述。

4. 适用标准

- 4.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4.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4.3 《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程》(CJJ/T43-2014);
- 4.4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66-2011);
- 4.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4.6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 4.7 北京市地下管线检查井盖病害判定标准 and 治理要求的通知 (京管发【2020】28号)。

5. 验收标准

5.1 中标人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 采购人。

5.2 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对中标人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详见合同“附表: 考评与支付标准”)。

5.3 合同履行期结束, 服务单位向甲方移交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应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 未达相关标准的, 服务单位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视为服务单位违约, 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6. 偏离

6.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6.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 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 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和幅度 (如有), 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1.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1.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7.1.5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1.6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7.1.7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7.2 通知及反馈要求

7.2.1 中标人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送巡查、维修记录。

7.2.2 采购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中标人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并书面反馈。

7.2.3 中标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工程量需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凡未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主管单位不予结算（护栏的更新维修不计入工程量）。

7.2.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要求整理项目审批单、确认单、竣工验收单等相关结算资料，并按时上报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复核后统一报送至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审核，结算审核过程中需积极配合评审单位核对工作。

7.3 投诉与信访处理

7.3.1 中标人应成立信访及投诉处理部门，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并制定完善的信访处理制度。

7.3.2 接到投诉或信访后，中标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在 5 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

7.3.3 中标人必须按照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形式上报日常及维修更新时发生的费用，须如实上报，并由监理单位严格把关签字确认，管理单位进行审核及抽查。

7.3.4 中标人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 12345、网格件等投诉事项。

7.4 其他

7.4.1 执行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单位管理办法》，该办法可向代理机构借阅。

7.4.2 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7.4.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7.4.4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时效，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其中 1 个采购包（中选规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

7.4.5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4.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报价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①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④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⑤请供应商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⑥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巡查、维修、养护要求

*1. 养护标准

(1) 沥青路面养护标准

1) 沥青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当路面出现裂缝、拥包、车辙、沉陷、坑槽、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其中裂缝为长度大于等于 1m,宽度大于等于 3mm;拥包为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在 15mm 以上;车辙为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凹槽,深度 15mm 以上;沉陷为路面竖向变形,路面下凹 10mm 以上;坑槽为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 20mm,面积在 0.04m² 以上;啃边为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 0.1m 以上。

2) 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

3) 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 10℃ 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4) 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宜再生利用。

5) 沥青路面面层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6) 当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 100m² 时,应采用摊铺机铺筑。

7) 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宜使用机械切割。

8) 采用铣刨机铣刨的路面,在修补前应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粘层油宜选择乳化沥青。

9) 沥青路面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

(2) 人行步道养护标准

1) 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5mm。

2) 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步道砖完好率不低于 95%。

3) 树池框、缘石不得凸起、残缺,相邻块高差≤3mm。

4) 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与人行道高差不大于 5mm,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5) 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6) 人行步道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

(3) 交通设施养护标准

1) 交通标线

优先保障所有城市道路路口 100 米范围内标线的清晰。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标线位置与设计位置横向误差小于 30mm,标线宽度误差小于 5mm,标线厚度在 0.4-2.5mm 范围内,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80mcd · m⁻² · lx⁻¹,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50mcd · m⁻² · lx⁻¹, 标线抗滑值不小于 45BPN。

①热熔标线:

a. 采用热熔性涂料。使用的树脂必须是热塑性, 与各物质相溶性好, 酸价低, 色泽浅, 耐热性和耐候性好, 预混玻璃微珠。

b. 凝固快, 涂制的标线耐磨性强, 有效使用寿命达 20~12 个月, 反光性好, 白色逆反射系数 ≥ 200 mcd · m⁻² · lx⁻¹, 黄色逆反射系统 ≥ 100 mcd · m⁻² · lx⁻¹。

②双组份标线: 1. 材料: 双组份喷涂型标线涂料; 属于反应型丙烯酸系列涂料, 具有高强度, 高反光, 高抗污性能, 干燥快, 具有柔韧性杰出、附着力超卓、耐磨性优异、耐候性优异、耐光性优越、自洁性好、环保性好。有效使用寿命达 24-48 个月, 反光性好, 白色逆反射系数 ≥ 350 mcd · m⁻² · lx⁻¹, 黄色逆反射系数 ≥ 300 mcd · m⁻² · lx⁻¹。

③震荡标线:

a. 外形呈凸凹型, 基底加突起部分高度为 5-7mm

b. 性能: 抗污染、白度好、耐碱、耐久、耐磨性强、振感强烈、雨夜照常反射和提示效果极佳, 使用寿命达 5-6 年以上

④材料冷漆

外观平整清晰, 每平米使用量 ≥ 130g。

⑤标线拆除: 分为普通除线 and 高压水除线。使用专用除线机, 采用碾磨方式除线为普通除线, 采用高压水喷方式除线为高压水除线。彻底清理旧标线。

⑥标线施划: 交通标线类型包括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导流线、文字标记、图示标注 (自行车)、导向箭头等。根据各个路段实际情况, 采用不同类型的交通标线。

2) 隔离护栏

隔离护栏完好率大于 99%, 并保持隔离护栏清洁。当护栏顺直度偏差大于 20mm, 护栏高度偏差大于 20mm, 护栏垂直度偏差大于 10mm, 损坏或丢失, 应按照原设计的样式, 颜色及时修补。确保护栏总量不变。

3)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完好率大于 95%, 并保持牌面清洁平整。交通标示出现松动或倾斜等现象, 高度偏差大于 20mm、垂直度偏差大于 10mm 或位置错位 30mm, 应在 24h 内完成修复。对严重损坏的交通标示应在 3 日内完成更换。反光薄膜应是二级以上反光标志膜, 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规定和业主要求。承包商订货前, 应将样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标志的支撑结构保证安全、美观、耐用。为了提高夜间的视认效果，并使所有反光膜的使用年限得以统一，其版面所有反光膜均采用一级（高强级）反光膜。

（4）交通设施养护标准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执行。

***2. 巡查及维护要求**

（1）日常巡查

1）中标人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分地区建立巡查小组，明确小组数量、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巡查范围等，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巡查车辆及人员应保证全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巡视。尤其是大型活动、会议、法定节假日、特殊考试以及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段及特殊时间段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及频率，不另计巡查费。需要 24 小时定点的应确保足够的定点人员及车辆及时到位，确保城市道路不出现失管情况。首先保证每 24 小时内将管养范围内的道路不低于两频次的全面检查，检查中对于突发的各种情况（包括：占、挖掘道路、穿线、无手续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绿化作业、信号灯作业、路面及交通设施病害或破损等）进行有效处理或针对重点点位值守，保持 24 小时有人在岗，随时响应甲方及特殊指定要求到达指定位置，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

2）巡查具体工作内容：日常巡查应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主要查看、记录道路坑槽、破损病害、标志标线破损缺失等设施损坏情况、修复情况；有无违规占用、挖掘等破坏城市道路的现象，对违规破坏城市道路的现象进行制止；对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的工程进行监管，确保按批准的工期、流程、质量施工；查看道路塌陷并做好应急看护；突发性断管冒水、冒气造成道路损毁及雨天有无积滞水区域等的应急看护；接到 12345、舆情信访等问题后到指定位置核实情况；每季度拍摄道路影像资料存档备查。夜间违规占用、挖掘等破坏城市道路施工情况较多，例如夜间在人行道上违规埋设管线施工，一个夜间就能完成施工，夜间巡查主要目的是发现并制止违规道路施工情况，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日常巡查宜以目测为主，并做好相关记录。

4）巡查分组：

①01 包设置空港 A 区、空港 B 区一组、空港 B 区二组、物流园区、国门区、中关村区共 6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②02 包设置石园一组、石园二组、中关村组（汽车城区域）、城区组、马坡一组、马坡二

组共 6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③夜班巡查（22:00-06:00）各采购包分组降至 3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5) 巡查时间、频率、人员及车辆安排：

各采购包按以下安排进行巡查

①早班巡查（6:00-14:00）不低于每天 2 次，每组配备巡视车 1 辆，司机 1 名、技术人员 1 名、巡视员 1-2 名（城区及重点地区 2 人，发现占挖掘道路的行为现场处理，不耽误巡视车继续巡视；非重点区施工量低发区域 1 人）；

②中班巡查（14:00-22:00）不低于每天 1 次，每组配备巡视车 1 辆，司机 1 名、技术人员 1 名、巡视员 1-2 名（城区及重点地区 2 人，发现占挖掘道路的行为现场处理，不耽误巡视车继续巡视；非重点区施工量低发区域 1 人）；

③夜班巡查（22:00-06:00）不低于每天 1 次，每组配备巡视车 1 辆，司机 1 名、巡视员 1 名；

④各采购包还应配备不少于 4 人的慢行巡查人员进行精细化巡查。

6) 保证 24 小时值班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理，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将增大巡查管护力度，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

7) 巡查人员及车辆的基本要求：巡查人员需具有道路管理基本知识，能够分析道路病害原因，能够临时处理突发道路事件，对责任区内道路情况熟知，并了解各路线变化情况，做到巡查有记录，突发情况及时报告。巡查中，发现病害、路线损毁，认真填写表格，如实记录损毁情况，对病害加以分析，提出病害发生的原因，并提出修补或改善的建议。早班及中班 1 辆巡查车至少配备 1 名司机、1 名具有道路桥梁工程管理知识的技术人员、1 名记录、拍照、编制巡查记录的人员（城区及重点地区至少 2 名，发现占挖掘道路的行为现场处理，不耽误巡视车继续巡视）。夜班一辆巡查车配备司机、巡视员各一名，主要检查夜间占、挖掘城市道路及突发情况的处理。巡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执法记录仪，穿着安全标识服。巡查车辆应统一车身颜色及标识，配备警示灯。

8) 建立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每月汇总报送月巡查记录。

9) 及时制止和防治擅自占压、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落实处置工作。

10)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并做好相应记录。

11) 日常巡查及记录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沥青路面: I 线裂、网裂、龟裂;
II 拥包、车辙、沉陷、翻浆;
III 剥落、坑槽、肯边;
IV 路框差、唧浆、泛油;
- b. 人行道: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
- c.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隔离护栏: 完好情况;
- d. 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墩台和基础: 完好情况;
- e. 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是否已办理相关手续;
- f. 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现象。

12) 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巡查人员应于当天发现,立即设施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a. 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 b. 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的错台;
- c. 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
- d. 城市道路出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设施且未经过审批;
- e. 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等严重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现象。

13) 主管单位交办的关于养护设施的巡查统计工作,中标人应按主管单位规定的时间上报统计结果,并为上报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4) 慢行巡查:顺义区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环境检查等工作,对城市道路完好率要求非常严格,检查发现破损设施就会扣分,对巡查发现问题效率提出了新的要求。慢行巡查是 2025 年区城市管理委的创新巡查举措,应对各种检查,主要针对城区范围人行步道完好程度、人行步道检查井平整度、小广告喷涂情况、盲道连续性、盲道路口缓坡平整度等情况进行巡查,提高人行步道及各类设施问题发现率。机动车巡查无法发现此类问题,需人工踩踏才能发现。往年没有慢行巡查,此类问题由 12345、属地环境检查等问题反馈渠道发现,所以我委计划今年开展慢行巡查,弥补机动车巡查的不足。

15) 慢行巡查按照重点区域配置 4 名巡视员。重点区域指人流车流量大的道路、地铁及公交场站周边、学校周边、商超周边、大型居住社区周边的道路。巡查时间为早 8 点至晚 17

点，巡查发现问题后记录并反馈给维修人员，每天先骑车将巡查路段整体检查一遍，再步行检查一遍。

(2) 应急保障巡查

1) 恶劣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巡查人员应在保护自身安全前提下，仔细查看养护设施情况。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巡查应急预案。

2) 巡查车辆的时速不高于 40 公里，电动车的时速不高于 15 公里。巡查中应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需停车检查时，应靠边停车，开启报警闪光灯，并按交通法规规定，码放警示标志等。

3) 巡查人员开始巡查前，应对巡查车辆和各种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正常使用。进行巡查工作时，日间需着安全标志服，夜间着反光标志服，按巡查内容开展巡查工作。承包商对全部巡视检查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日常维修

1) 中标人应成立专职维修队伍，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车辆，落实责任体系。维修人员穿着显著并统一。涉及维修工作外包的，应签署委托合同，并向建设单位报备。

2) 出现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建设单位、各属地单位、现场巡查人员等各类形式通知后，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依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遇群众投诉、环境检查等特殊需求的，应立即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及时完成的维修，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维修前应书面或电话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维修方案，并由监理进行计量确认。

3) 完善维修记录机制，制定维修记录单，对单次维修进行情况进行记录，维修记录单位应包含通知单位人员名称、告知时间、破损情况、维修时间、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维修记录，统计汇总季度维修工作与报送月维修记录一同报送。

4) 中标人应以每条道路为单位建立养护技术档案，档案应包括道路的基本技术数据，各类施工技术文件，巡检资料和图片等，服务期结束前移交给建设单位。

5) 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道路设施整体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6) 运维单位在施工期间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安排专职安全员驻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合理安排施工，避免出现安全、环保、扰民等问题。

(4) 抢修

1) 中标人应制定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综合抢修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故等情况），并报建设单位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

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

2) 出现步道、路面塌陷及设施严重损毁等问题，中标人应于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采取警示措施，并安排现场人员看护。

3) 中标人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1：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养护范围台账

一、道路交通设施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成时间	起止点	沥青路面	人行步道	宽度（m）		步道砖材质	步道砖规格	道路长度	雨水边沟	属地
					面积（m²）	面积（m²）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cm）	（米）	长度（米）	
1	裕丰路	次干路	2019	火沙路-安华街	21174.863	8867.947	5	3	通体透水砖	10*20、15*30	2072	0	空港
2	裕满街	支路	2021	裕安路-火沙路	9821.545	277.985	0	0	通体透水砖	25*25	1238	0	空港
3	裕华东路	支路	1996	裕华路-裕东路	3423.916	0	0	0	/	/	490	0	空港
4	安庆大街	支路	1996	裕丰路-裕东路	30130.797	15474.432	2	3	大理石砖、通体透水砖	25*25、30*60	2214	0	空港
5	安祥大街	次干路	1996	裕丰路-裕东路	37290.488	11103.067	4	3	通体透水砖	25*25	2159	0	空港
6	安泰大街	支路	2006	裕丰路-裕东路	23647.974	14626.969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1765	0	空港
7	裕庆路	支路	2006	火沙路-安宁大街	24023.37	12843.602	3	3	大理石砖	30*60	1505	0	空港
8	裕安路	主干路	1996	火沙路-安华街	50154.907	14137.076	5	3	通体透水砖	10*20	2170	0	空港
9	裕美路	支路	2021	火沙路-安祥大街	7032.024	77.358	0	0	通体透水砖	/	995	0	空港

10	裕华路	次干路	1996	火沙路-安宁大街	47583.96 3	7256.632	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1760	0	空港
11	裕东路	支路	1996	安庆大街-安宁大街	13880.00 3	3530.46	3	4	通体透水砖	20*40	1130	0	空港
12	天柱西路	支路	1996	天纬五街-天纬二街	14221.95	6138.94	0	3	大理石	60*30	1498	0	空港
13	天柱路	主干路	1996	天北路-天纬二街	41601.15	13513.78	4	3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60*30	1906	0	空港
14	天柱东路	支路	1996	天北路-天纬二街	13368.89	5408.61	2.3	3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20*10 30*15	1637	0	空港
15	天柱东路	主干路	2015	开发街——天北路	62643.91	11596.56	2.5	4.3	通体透水砖	25*25	2100	0	空港
16	天纬二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0249.07	2798.31	2.5	2	大理石	30*60	753	0	空港
17	一区巷路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路	3240.05	923.17	0	1.5	大理石	30*60	427	0	空港
18	天纬三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0281.19	2943.35	2.4	2.5	大理石	30*60	790	0	空港
19	三区巷路	支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路	3261.98	2138.25	0	1.5	大理石	30*60	440	0	空港
20	天纬四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1175.56	4465.61	2.4	2.5	大理石	30*60	896	0	空港
21	五区巷路	支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8567.31	4299.42	0	1.5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30*60	684	0	空港
22	天纬五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1258.54	3900.85	2.4	2.4	大理石	30*60	1068	0	空港

23	安宁大街	次干路	2019	安华大街-京密路	144589	29026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4100	0	空港
24	双裕南小街	支路	2016	裕营路-裕东路	2856	1904	3	3	通体透水砖	20*15	230	0	后沙峪
25	规划二路（后沙峪）	支路	2016	裕营路-裕东路	2952	1968	2	3	通体透水砖	24*20	247	0	后沙峪
26	规划南路	支路	2016	火寺路-裕东路	3108	1332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220	0	后沙峪
27	国展站疏散广场及道路	支路	2009	规划一路——天北路	4630	11964	2.5	4	通体透水砖	15*30	738	0	后沙峪
28	裕曦路	支路	2020	机场北线南辅路——双裕北街	11247.3	6563.8	0	4	通体透水砖	20*20	1242	0	后沙峪
29	裕宁路	支路	2020	机场北线南辅路——顺平西路	17112.1	3246.6	3.5	5	通体透水砖	10*20	200	0	后沙峪
30	安平北街	支路	2020	天北路——裕曦路	45233.9	19675.7	3.4	4	通体透水砖	10*20 盲道 20*20 15*30 盲道 30*30	2889	0	后沙峪
31	裕营路	次干路	2008	裕民大街-双裕街	14133	6057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618	0	后沙峪
32	裕泰路	次干路	2018	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	27067	7909	3.5	5	通体透水砖	25*25	607	0	后沙峪
33	后沙峪地铁站西侧路	支路	2021	京密路-安富街	7692	2800	0	4	通体透水砖	40*20	370	0	后沙峪

34	顺航路	主干路	2018	顺平路-顺于路北 622 米处	28024.35	10055.43	3.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1668	0	南法信
35	顺畅大道	主干路	2005	顺平路-物流园二街	41686.06	12981.50	3	4	通体透水砖	40*20	1783	0	南法信
36	顺驰路	支路	2005	物流园八街-顺于路北 575 米处	18089.63	7728.44	0	3	通体透水砖	25*25 20*10	1374	0	南法信
37	顺达路	支路	2005	物流园二街-地铁 15 号线顺于路-物流园六街	12863.28	5658.59	3	3.5	通体透水砖	25*25	1004	0	南法信
38	物流园二街	次干路	2005	顺畅大道-顺达路	6500.91	1939.26	3.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337	0	南法信
39	物流园四街	支路	2020	顺驰路-顺达路	6306.96	4120.28	0	3	通体透水砖	20*10	685	0	南法信
40	物流园六街	次干路	2003	顺航路-顺达路	16933.28	5628.54	2.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1170	0	南法信
41	物流园八街	次干路	2003	顺航路-顺畅大道	13074.28	4157.97	2.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752	0	南法信
42	大江洼路	主干路	2014	顺于路-物流园四街	9183.5	1643.5	6.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290	0	南法信
43	顺平路南辅线（机场北街）	主干路	2023	京密路-通航路	172570.3	24376.2	3.5	2.7	通体透水砖	25*25	4800	0	后沙峪镇
44	金穗路	主干路	2010	横三街——顺平路	11907	2774.6	2	2	通体透水砖	10*20	660	0	南法信
45	信达路	支路	2019	信中街-晨光一号路	6522	4348	2	4	通体透水砖	10*20	551	0	南法信

46	信中北街	支路	2019	南法信府前街-信达路	3000	2000	3.5	2	通体透水砖	20*10	242	0	南法信
47	汇海南路	次干路	2012	四纬路-经纬中路	41513.94	16043.92	3.4	4.5	通体透水砖	15*30 30*30	1956	0	李桥
48	鑫桥路	主干路	2012	龙塘路-汇海南路	63058.42	19703.36	3.3	3	通体透水砖	15*30	2309	0	李桥
49	北斗路	次干路	2012	龙塘路-松香湖路	28033.9	2092.76	3.3	3	通体透水砖	15*30 30*30	1564	0	李桥
50	经纬中路	次干路	2012	龙塘路-汇海南路	47827.1	12530.19	3.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2176	0	李桥
51	富元大街	次干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33095.35	7751.18	4.4	3.3	通体透水砖	15*30	1203	68*2	李桥
52	正元大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7315.39	614.22	3.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1317		李桥
53	正元南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8110.14	7973.07	3	4	通体透水砖	30*15	1364		李桥
54	四纬路	主干路	2012	六经路-经纬中路	60801.43	16061.29	2.5	2.3	大理石砖、通体透水砖	15*30、 20*40	2287	0	李桥
55	松香湖大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9159.53	9446.17	4.3	4	通体透水砖	30*15	1451	0	李桥
56	汇海中路	次干路	2009	龙塘路-四纬路	25167.82	6756.56	2.5	4	通体透水砖	30*15	1215	0	李桥
57	李桥西路	次干路	2019	规划李天路-规划一路	9481.75	3034.16	3.5	4	通体透水砖	10*20	1100	0	李桥
58	规划一路	支路	2019	规划李天路-李天西路	6790.95	4527.3	2.3	4	通体透水砖	10*20 25*25	762	0	李桥

59	林荫路	/	2019	开发街-丽苑街	9106	0	3	0	通体透水砖	20*20	351	0	空港
60	花园一街	/	2019	榆阳路-开发街	7506	1476	0	3	通体透水砖	25*25	790	0	空港
61	开发街	/	2019	花园二街-杨林收费站	8535	0	3	0	通体透水砖	0	582	0	空港
62	机场北线南路	次干路	2022	火寺路-高白路	132188	31328	4.5	3.5	通体透水砖	20*10	5181	0	后沙峪
63	白良路	次干路	2020	安富街-古泗南桥	14252.5	4108.2	6	3.5	通体透水砖	20*10	693	0	后沙峪
64	岗山北路（竺平街）	次干路	2022	小天竺东二路-平岗路	7364.24	2362	3	3	通体透水砖	30*30 30*60	330	0	天竺
65	友谊新街	次干路	2024	天北路-裕泰路	10735.5	4570	3	4.5	透水砖		468.556		后沙峪镇
66	火沙东路	主干路	2023	京密路-天柱西路	3184.15	943.19	3.5	4.5	透水砖		119.46		后沙峪镇
67	机场西路	主干路	2023	蔚然南路-铁匠营二街	12735.04	4227.24	3.5	4.5	透水砖		525.598		后沙峪镇
68	裕华路			火沙路-火沙辅线	7990	2515					463		空港街道
69	龙腾广场西路			火沙路-双裕街	3962	0					563		空港街道
70	裕丰路			火沙路-双裕街	11883	1924					735		空港街道
71	无名路			京密路-喇苏营	700	0					76		空港街道

72	天纬二街			京密路-天柱西路	2348	653					130		空港街道
73	无名路			天柱西路-京密路	560	0					145		空港街道
74	天纬四街			天柱西路-京密路	959	517					160		空港街道
75	国展北侧路 (同沈西六路)			裕东路-京密路	2240	0					183		空港街道
76	花梨坎地铁南侧路 (同沈西五路)			地铁站停车场-京密路	868	0					143		空港街道
77	无名路			吉祥花园东门-京密路	1314	0					187		空港街道
78	裕东路 (同沈西三路)			裕东路-京密路	2093	0					182		空港街道
79	安详大街			裕东路-京密路	2771	460					180		空港街道
80	沈西一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裕东路-京密路	1510	671.5					192		空港街道
81	诺德一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中铁诺德阅墅与优山美地D区中间东西路	7032	249					601		空港街道
82	嘉园一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榆阳路嘉浩南门-高白路	968	140					74		空港街道
83	嘉园二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馨园三路-高白路	1690	130					96		空港街道

84	沈西二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方舟皮肤病医院南门	2438	0					267		空港街道
85	无名路同里市集北侧	街坊路		裕丰路-同里市集	787	0		0			170.00		空港街道
86	丽苑路（同林荫路）	城市支路	1998、2005	花园六街-天柱东路	36757.9	5266		2.10			2292.00		空港街道
87	花园六路	城市支路	1998	乐华街-榆阳路	10884	225		0			877.00		空港街道
88	花园四路	城市支路	1998	乐华街-榆阳路（丽苑街-榆阳路）	10403	67		0			853.00		空港街道
89	花园三路	城市支路	2001	丽苑街-榆阳路	7738	300		0			804.00		空港街道
90	花园二路	城市支路	2001	开发街-榆阳路	4392	2249		2.4			444.00		空港街道
91	裕园路	城市次干路	2004、2005	火沙路-安华街	49488	312		0			2056.00		空港街道
92	榆阳路	城市支路	1995、2004	安庆街-馨园一路	35695	4672		1.00			4508.00		空港街道
93	榆阳路	城市支路	1998、2001	花园六路-花园一路	35650.9	430.58		1.00			3007.00		空港街道
94	吉荣路	城市支路	2014	安华街-安宁街	8340	3140					547		空港街道
95	吉宁路	城市支路	2006	安华街-安宁街	9622	1499		1.40			489.00		空港街道

96	花园五路	城市支路	1998	榆阳路-丽苑路	9480	211		0			795.00		空港街道
97	卉园路	城市支路	2009	丽苑路-翠华街	7390	2649		3.50			718.00		空港街道
98	宝苑街 (同开发街)			花园五路-花园二路	12081	3600					1579		空港街道
99	馨园一路	城市支路	1996	榆阳路-天北路	9825	2768		2.20			804.00		空港街道
100	馨园二路	城市支路	1996	榆阳路-天北路	7791	1701		3.20			642.70		空港街道
101	馨园三路	城市支路	1997	榆阳路-天北路	9705	5703		3.00			685.80		空港街道
102	馨园四路	城市支路	2000	榆阳路-安华街	4102	60		3.00			309.40		空港街道
103	馨园五路	城市支路	2000	榆阳路-安华街	13988	7345		4.00			842.80		空港街道
104	馨园六路	城市支路	2002	榆阳路-安华街	9692	0		0.00			881.60		空港街道
105	馨园七路	城市支路	2004	榆阳路-裕园路	7380	630		2.20			238.30		空港街道
106	馨园八路	城市支路	2004	榆阳路-裕园路	6962	0		0.00			565.60		空港街道
107	馨园九路	城市支路	2005	榆阳路-裕园路	10181	195		2.00			806.00		空港街道
108	翠华路	城市支路	2010	乐园路-天柱东路	15028	3908		3			780.00		空港街道

109	乐华街	城市支路	2001	花园六路-乐园路	8512.5	0		0			677.00		空港街道
110	花园西街	城市支路	2000	丽苑路-天竺大街	15621	4840		3			963.00		空港街道
111	裕丰路	城市次干路		安华大街-天北路	33120	6154.67					1093		空港街道
112	同心路	主干路	2012	天北路——火寺路	50763	14050	2.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2200	0	赵全营
113	西下路	公路/次干路	2019	范良路-北武路	52428.07	4967.6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2900	0	北石槽
114	裕东路			天北路-展博街	24678	6154					738		空港街道
115	安华街	城市次干路	2000、2006	馨园六路-裕丰路	49800	9908		3.00			3110.00		空港街道
116	开元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23785.04	7922.88					975.94		中关村
117	开元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七干渠	3190.54	2444.54					365.50		中关村
118	文良北街	次干路	2007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25701.55	5639.59					981.31		中关村
119	文良北街	次干路	2007	恒兴东路-七干渠	6216.19	2198.35					352.34		中关村
120	文良街	支路	2007	恒兴西路-恒兴东路	22425.11	6351.52					1000.42		中关村
121	文良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七干渠	4896.34	0					360.63		中关村

122	恒兴西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白 马路	38219.24	5711.66					1343.77		中关村
123	恒兴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白 马路	41167.68	12139.85					1317.03		中关村
124	恒兴东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开 元街	27908.64	7368.66					1088.50		中关村
125	支路 5				1238.87	0					96.08		中关村
126	支路 2				7165.20	0					794.21		中关村
127	支路 3				3822.58	0					522.58		中关村
128	支路 4				795.03	0					76.00		中关村
129	支路 1				5928.91	0					1114.37		中关村
130	恒兴路（白马路 北）				8813.04	0					1260.73		中关村
131	柳港路				5033.06	0					402.84		中关村
	合计				2507195. 84	631771.11					125971		

二、桥梁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建成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面积(平米)	备注
1	小中河跨河桥	四纬路	2008	85.04	32.00	2721.28	国门
2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裕安路	2009	351.85	4.00	1407.4	后沙峪
3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301.00	17.50	5267.5	后沙峪
4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残联西侧路	2009	327.29	4.00	1309.15	后沙峪
5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229.00	17.50	4007.5	后沙峪
6	七分干渠桥	龙塘路	2005	19.80	37.46	741.71	国门
7	方氏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顺于路	2005	69.04	20.00	1380.8	高丽营
8	九干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2005	19.04	40.00	761.6	高丽营
9	小中河桥		2020	22.35	35.40	791.19	南法信
10	方氏渠羊坊桥	天北路	2004	45.90	19.48	894.13	后沙峪
11	十三支排水董各庄桥	天北路	2004	27.60	19.48	537.65	后沙峪
12	同心路桥	同心路	2012	40.00	32.70	1308	赵全营
13	龙道沟桥	安宁大街	2020.4.8	52.00	40.00	2080.00	后沙峪
小计						23207.91	

附件 2：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养护范围台账

一、道路交通设施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成时间	起止点	沥青路面	人行步道	宽度（m）		步道砖材质	步道砖规格	道路长度	雨水边沟	属地
					面积（㎡）	面积（㎡）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cm）	（米）	长度（米）	
1	顺康路	次干路	2013	裕龙二街——双河大街	57785.80	12409.18	4	5	通体透水砖	10*20	1848	0	城区
2	顺康路	主干路	2013	燕京街-双河大街	21192.00	7387.60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820	0	城区
3	顺泰路	次干路	2006	滨河小区北门--燕京街	23665.00	9454.05	4	3	通体透水砖	25*25、15*30	1490.00	0	城区
4	顺泰路	次干路	2013	燕京街-双河大街	15144.90	7300.00	4	4	通体透水砖	25*25、15*30	830.00	0	城区
5	顺泰路	次干路	2023	双河大街-林河南大街	36555.75	15666.75	3	4.5	通体透水砖	25*25、15*30	1000.00	0	城区
6	顺福路	主干路	2006	燕京街——顺平路	34899.5	8095	5	3	通体透水砖	10*20、25*25	1800	0	城区
7	顺福路	主干路	2023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24871	4981.17	6	3	通体透水砖	30*15	779.354	0	仁和镇
8	光明街	主干路	2013	燕京桥——减河桥	99665	29640	7	6	大理石砖	40*80	2850	0	城区
9	新顺街	主干路	2013	仓上南街——龙府花园	102482	31384	5	6	大理石砖	40*80	3630	0	城区
10	府前街	主干路	2012	左堤辅路——迎晨桥	99400	23765.85	5	3	大理石砖	40*80	2720	0	城区

11	顺白路	主干路	2017	杜杨北街—— 卧龙环岛	0	11649.6	2	5	大理石砖	30*60	2300	0	城区
12	燕京街	次干路	2006	顺通路——河 南村西口	56022	25667.5	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3000	0	城区
13	东安路	次干路	2006	府前东街—— 右堤路	13496	8561.1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979	0	城区
14	便民街	次干路	2012	新顺北大街— 光明街	9421	3211.34	3	4	大理石砖	30*60	483	0	城区
15	南门西街	次干路	2012	站前北街—新 顺北大街	9421	3211.34	3	4	大理石砖	30*60	351	0	城区
16	双兴北街	次干路	2004	光明街——滨 河北路	6202.1	3560.7	3	4	通体透水砖	10*20	490	0	城区
17	北城根街	次干路	2004	中山北街—— 光明街	6202.1	3560.7	3	4	通体透水砖	10*20	350	0	城区
18	民富街	次干路	2006	顺和路——顺 康路	4855.1	2774.5	3	4	通体透水砖	10*20	428	0	城区
19	顺和路	次干路	2019	燕京街-双河大 街	25200	11200.00	6	5	大理石砖、通 体透水砖	20*20、 10*20	835.00		城区
20	拥军路	次干路	2012	顺平东路—— 光明街	12450	6400	4	4	通体透水砖	10*20	1030	0	城区
21	建新街	次干路	2007	光明街——站 前南街	11940	7000	2	3	大理石砖、通 体透水砖	30*60、 10*20	1000	0	城区
22	仓上街	次干路	2002	新顺街——顺 通路	14925	4500	3	4	通体透水砖	10*20	664	0	城区
23	石园大街	次干路	2017	顺通路——顺 福路	41077	21223.9	4	4	通体透水砖	10*20	2400	0	城区

24	石园南大街	次干路	2013	顺通路——顺福路	117420	3328	7	4	透水砖	10*20、25*25	2800	0	城区
25	站前东西街	次干路	2017	光明街——站前北街	22320	5331	4	2	大理石砖	30*60	1150	0	城区
26	站前南北街	次干路	2003	燕京桥——西门铁桥	0	9240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2200	0	城区
27	幸福东西街	支路	2013	东安路——新顺街	9736.53	1972.5	0	3	通体透水砖	25*25	840	0	城区
28	东兴路	支路	2013	右堤路——府前东街	5887.8	4948.33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631	0	城区
29	金街南路	支路	2014	站前东街-府前街	6247.02	2897.8	3	3	大理石砖	30*60	530	0	城区
30	滨河北路	支路	2008	减河桥——右堤路桥	10292	4446	3	3.5	通体透水砖	25*25	850	0	城区
31	大东路	支路	2019	府前街——拥军路	5840	6400	0	3	大理石砖	20*40	830	0	城区
32	原金属公司周边市政道路	支路	2012	顺白路-原金属公司大门口西侧	0	1587	0	4	通体透水砖	10*20	230	0	城区
33	钱粮南北路	支路	2010	建新西街-府前街	9666.07	6457.23	2	3	大理石砖	30*60	912	0	城区
34	望泉北街	次干路	2015	顺白路-兴泉路	13713	5877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702	0	城区
35	望泉南街	支路	2014	前景路-兴泉路	3584	1536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557	0	城区

36	石景街	支路	2015	前景南路-西二环	9170	3930	3	3	通体透水砖	25*25	647	0	城区
37	梅沟营东路（原规划路）	次干路	2016	顺平路-军营北街	23985	4305	4	3	通体透水砖	25*25	587	0	城区
38	前景北路	次干路	2014	顺沙路-府前街	9600	4900	3.5	3	大理石砖	10*20	1000	0	城区
39	前景南路	次干路	2014	府前街-望泉南街	9600	4900	4	3	大理石砖	10*20	670	0	城区
40	兴泉路	支路	2013	石景街-望泉南街	5697	3798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636	0	城区
41	建南西侧路	支路	2013	建新东街——光明南街	4582.05	5757.27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840	0	城区
42	石门北街	支路	2013	西环路-顺白路	15715	8838	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950	0	城区
43	石门中街	支路	2021	顺白路-前景路	4148	1952	4	2	通体透水砖	10*20、25*25	480	0	城区
44	双平街	次干路	2018	顺康西路-顺仁路	12760	4640	0	4	通体透水砖	25*25	550	0	城区
45	顺丰大街	主干路	2008	和安路——右堤路	55900	17630	4.5	3.8	通体透水砖	25*25	2160	0	双丰
46	顺兴街	次干路	2009	和安路——右堤路	40592	22816	4.5	4.5	通体透水砖	25*25	2465	0	双丰
47	顺恒大街	主干路	2010	和安路——右堤路	44160	13248	3.5	3.5	通体透水砖	25*25	2192	0	双丰
48	复兴四街	主干路	2013	顺通路——右堤路	23143.8	6537.25	5	4.4	通体透水砖	10*20	650	0	双丰

49	大营四街	主干路	2013	顺通路——和安路	23143.8	6537.25	4.5	4	通体透水砖	10*20	820	0	双丰
50	顺祥街	次干路	2009	和安路——乾安路	5990	3024	4	4	通体透水砖	10*20、25*25	630	0	双丰
51	顺恒南大街（顺祥街）	次干路	2022	顺安路-右堤路	19443.56	11430.84	3	4.4	通体透水砖	30*30 10*20	1425	0	双丰
52	乾安路	次干路	2008	顺丰大街——白马路	38948	16744	3	4	通体透水砖	10*20、25*25	1796	0	双丰
53	马场东路	次干路	2009	顺通路——右堤路	15492	10093.2	5	4	通体透水砖	10*20、25*25	1025	0	双丰
54	健盛街（原马场西路）	次干路	2018	和安路-顺通路	19000	5300	5	4	通体透水砖	10*20	834	0	双丰
55	大营二街	主干路	2018	和安路-顺通路	11168	6282	4	5	通体透水砖	10*20	698	0	双丰
56	和安路	主干路	2019	牛山一中分校-顺丰大街	108268.98	19528.87	5	西 1.4 东 4	通体透水砖	10*20	3498	0	双丰
57	通运路	支路	2010	和安路——乾安路	5076	3348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543	0	双丰
58	南小街	支路	2010	通运路——白马路	1400	780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150	0	双丰
59	复兴一街	支路	2017	顺通路——右堤路	11798	3919.7	2.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700	0	双丰
60	坤安路	次干路	2019	复兴四街——顺丰大街	71770	31680	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1778	0	双丰
61	复兴东街	主干路	2017	顺通路——右堤路	35000	6000	5	4	大理石砖	40*80	650	0	双丰

62	北上坡路	次干路	2017	北环路——终点	12102.5	5463	4	5	通体透水砖	10*20	652	0	双丰
63	上丰街	次干路	2017	顺白路——终点	13789.8	4128.7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941	0	双丰
64	西马坡街	支路	2016	顺白路——西太路	5700	5000	3	4	通体透水砖	10*20	590	0	双丰
65	西庄路	次干路	2016	老府前街——顺生大街	15944	6003	3	5	通体透水砖	10*20	470	0	双丰
66	减河北路	主干路	2018	右堤路——顺密路	52005.39	12323.18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盲道 20*20	4253	9970	南彩
67	潮白陵园门前联络道路	支路	2011	潮白陵园南广场——顺平辅线	7982	0	2	0	/	/	660	0	南彩
68	杨镇大街	主干路	2011	木燕路——城市学院东墙	11057	3504	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550	0	杨镇
69	永业大街（原牛山三路）	主干路	2018	站前北街-右堤路	34528.33	11308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1491	0	牛栏山
70	牛富路	次干路	2012	牛山一中——右堤路	35215.3	10738.3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1520	0	牛栏山
71	禾美西街	支路	2021	和安北路—牛栏山府前街	11415	2478.2	3	3	通体透水砖	20*10	550	0	牛栏山
72	静安街(原法医街)	次干路	2022	铁东路-新顺南大街	5582	2770.9	2.5	3.4	通体透水砖	30*60	415	0	城区
73	仁和园四街	次干路	2023	顺康路-仁志路	35387.1	19708.64	4	4.5	通体透水砖	15*30	1972		仁和镇

74	大营路(乾安东路)	支路	2022	龙苑路-马场西路	8547	2622	2.5	2.5	通体透水砖	10*20	700	0	马坡镇
75	新顺南大街	次干路	2022	仓山街-仓上南街	6332	2264.00	3.15	4.3	通体透水砖	15*30	330	0	城区
76	减河北路东延	主干路	2017	顺密路-通怀路	11144.00	2197.00	4.3	3	未开通		453	9970	南彩
77	仓上南街	次干路	2022	铁东南路-通顺路	23318.57	9201.2	3	4.5	透水砖	15*30	1024.8		仁和镇
78	林河南大街	主干路	2023	顺康路-仁和园二街	65200	12829.36	3	4.5	透水砖		2167.059		仁和镇
79	中山北街	主干路	2023	便民街-中山东街	1509	759.7	4	3.5	花岗岩		240		胜利街道
80	石园南大街	主干路	2023	顺康路—顺宁路		12998.5		5	透水砖		1839.3		石园街道
81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机场东路-顺兴路	8079.91	2953.06					460.79		中关村
82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白路	7843.97	3025.99					472.90		中关村
83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京东顺义分拣中心北门	1272.00	418.00					85.00		中关村
84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七分干渠-顺兴路	3827.01	2085.21					378.93		中关村
85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白路	5830.77	3011.61					469.77		中关村

86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恒升医疗集团北门	2030.00	1231.00					198.00		中关村
87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机场东路-顺兴路	7354.13	2604.73					459.39		中关村
88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白路	7731.64	2697.07					480.78		中关村
89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顺强路	9353.26	2999.18					480.75		中关村
90	杜杨南街	次干路	2009	西环路-铁西南路	18862.61	11719.57					1727.06		中关村
91	时骏北街	次干路	2017	西环路-顺西南路	10499.27	4280.58					820.00		中关村
92	时骏街	次干路	2016	西环路-顺西南路	16360.40	6726.65					829.40		中关村
93	时骏南街	次干路	2016	西环路-顺西南路	10339.38	4243.90					812.50		中关村
94	顺兴路	次干路	2009	梅香街-时骏街	45190.24	9886.73					2753.00		中关村
95	顺兴路	次干路	2009	时骏街-南环路	13716.61	3359.75					853.00		中关村
96	顺西南路	主干路	2009	杜杨北街-南环路	46843.89	8940.17					2243.00		中关村
97	顺强路	主干路	2004	军营北街-双河大街	3776.92	448.43					842.80		中关村
98	石园西路	次干路	2016	机场东路-顺兴路	7951.82	1903.94					469.16		中关村

99	石园西路	次干路	2016	顺兴路-顺白路	8084.98	3770.83					478.56		中关村
100	梅香街	次干路	2016	七分干渠-规划路	3625.68	1776.57					211.74		中关村
101	梅香街	次干路	2016	规划路-顺白路	5291.47	2624.09					295.28		中关村
102	燕京街	次干路	2003	铁东南路-顺通路	7920.51	3721.14					909.50		中关村
103	双平西街	次干路		铁东南路-顺通路	11607.04	2755.22					898.60		中关村
104	旺泉北街	次干路		西环路-兴泉路	7512.79	3136.00					345.00		中关村
105	双河大街	主干路		西环路-铁路	0	13091.51					1881.00		中关村
106	南环路	主干路		顺兴路-铁东路	0	7284.48					2097.00		中关村
107	南环路北侧路				5050.00	1287.00					294.00		中关村
108	铁西南路			杜杨南街-中石油油库	6381.00	894.00					560.00		中关村
109	顺仁路	次干路	1992	双河大街-林河大街	30900.67	7178.89					1541.55		中关村
110			2012	林河大街-南环路									中关村
111	顺和路	次干路	1998	双河大街-林河大街	53581.47	6129.28					1586.6		中关村

112			2012	林河大街-南环路									中关村
113	顺康路	次干路	2012	双河大街—南环路	24544.26	0					1639.17		中关村
114	双河大街	主干路		铁东路—顺泰路	0	1079.71					2463.00		中关村
115	林河北大街	次干路	1994	顺通路—顺和路	5374.17	3206.73					643.45		中关村
116	林河大街	次干路	2002	铁东路—顺泰路	51660.12	9228.41					2316.19		中关村
117	林河南大街	次干路	2002	顺通路—铁东路	61741.25	12544.71					2196.70		中关村
118			2012	顺通路—顺泰路									中关村
119	规划路	支路	2012	顺仁路—顺和路	7198.98	2630.55					941.92		中关村
120	规划路	支路	2012	顺和路—顺康路	6023.07	0					406.24		中关村
121	富林路	城市次干路		双河大街—外环路	20555.83	11429.27					1776.00		仁和镇
122	仁和园三街	城市次干路		双河大街-外环路	22596	6134					1350.00		仁和镇
123	乾安路一标段	城市次干路		建汇街-大营四街北	15744	4343					762.00		马坡镇
124	乾安路二标段	城市次干路		大营四街-大营二街	17252	5227					657.00		马坡镇

125	减河北路（边沟）	主干路	2018	右堤路——通 怀路	69790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盲 道 20*20	4253	9970	南彩
	合计				2583187. 97	852850.16					134589		

二、桥梁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建成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面积(平米)	备注
1	蔡家河支流桥	木燕路	2004	20.00	20.73	414.6	杨镇
2	潮白河大桥	减河北路	2018	1066.00	40.00	42640	南彩、马坡
小计						4305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标段）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养护面积_____平方米，含_____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_____座桥梁（仅巡查）。（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 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解释顺序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本项目是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1. 养护标准

(1) 沥青路面养护标准

1) 沥青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当路面出现裂缝、拥包、车辙、沉陷、坑槽、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其中裂缝为长度大于等于 1m,宽度大于等于 3mm;拥包为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在 15mm 以上;车辙为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凹槽,深度 15mm 以上;沉陷为路面竖向变形,路面下凹 10mm 以上;坑槽为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 20mm,面积在 0.04m² 以上;啃边为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 0.1m 以上。

2) 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

3) 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 10℃ 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4) 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宜再生利用。

5) 沥青路面面层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6) 当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 100m² 时,应采用摊铺机铺筑。

7) 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宜使用机械切割。

8) 采用铣刨机铣刨的路面,在修补前应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粘层油宜选择乳化

沥青。

9) 沥青路面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

(2) 人行步道养护标准

- 1) 表面平整, 无积水, 砌块无松动、残缺, 相邻块高差 $\leq 5\text{mm}$ 。
- 2) 缘石、踏步稳定牢固, 不得缺失, 步道砖完好率不低于 95%。
- 3) 树池框、缘石不得凸起、残缺, 相邻块高差 $\leq 3\text{mm}$ 。
- 4) 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 与人行道高差不大于 5mm , 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 5) 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 6) 人行步道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

(3) 交通设施养护标准

1) 交通标线

优先保障所有城市道路路口 100 米范围内标线的清晰。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 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标线位置与设计位置横向误差小于 30mm , 标线宽度误差小于 5mm , 标线厚度在 $0.4\text{--}2.5\text{mm}$ 范围内, 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80\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50\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标线抗滑值不小于 45BPN 。

①热熔标线:

- a. 采用热熔性涂料。使用的树脂必须是热塑性, 与各物质相溶性好, 酸价低, 色泽浅, 耐热性和耐候性好, 预混玻璃微珠。
- b. 凝固快, 涂制的标线耐磨性强, 有效使用寿命达 20~12 个月, 反光性好, 白色逆反射系数 $\geq 20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逆反射系统 $\geq 10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

②双组份标线: 1. 材料: 双组份喷涂型标线涂料; 属于反应型丙烯酸系列涂料, 具有高强度, 高反光, 高抗污性能, 干燥快, 具有柔韧性杰出、附着力超卓、耐磨性优异、耐候性优异、耐光性优越、自洁性好、环保性好。有效使用寿命达 24-48 个月, 反光性好, 白色逆反射系数 $\geq 35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逆反射系数 $\geq 30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

③震荡标线:

- a. 外形呈凸凹型, 基底加突起部分高度为 $5\text{--}7\text{mm}$
- b. 性能: 抗污染、白度好、耐碱、耐久、耐磨性强、振感强烈、雨夜照常反射和提示效果极佳, 使用寿命达 5-6 年以上

④材料冷漆

外观平整清晰，每平米使用量 $\geq 130\text{g}$ 。

⑤标线拆除：分为普通除线 and 高压水除线。使用专用除线机，采用碾磨方式除线为普通除线，采用高压水喷方式除线为高压水除线。彻底清理旧标线。

⑥标线施划：交通标线类型包括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导流线、文字标记、图示标注（自行车）、导向箭头等。根据各个路段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类型的交通标线。

2) 隔离护栏

隔离护栏完好率大于 99%，并保持隔离护栏清洁。当护栏顺直度偏差大于 20mm，护栏高度偏差大于 20mm，护栏垂直度偏差大于 10mm，损坏或丢失，应按照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确保护栏总量不变。

3)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完好率大于 95%，并保持牌面清洁平整。交通标示出现松动或倾斜等现象，高度偏差大于 20mm、垂直度偏差大于 10mm 或位置错位 30mm，应在 24h 内完成修复。对严重损坏的交通标示应在 3 日内完成更换。反光薄膜应是二级以上反光标志膜，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规定和业主要求。承包商订货前，应将样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标志的支撑结构保证安全、美观、耐用。为了提高夜间的视认效果，并使所有反光膜的使用年限得以统一，其版面所有反光膜均采用一级（高强级）反光膜。

（4）交通设施养护标准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执行。

2. 巡查及维护要求

(1) 日常巡查

1) 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分地区建立巡查小组，明确小组数量、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巡查范围等，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巡查车辆及人员应保证全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巡视。尤其是大型活动、会议、法定节假日、特殊考试以及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段及特殊时间段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及频率，不另计巡查费。需要 24 小时定点的应确保足够的定点人员及车辆及时到位，确保城市道路不出现失管情况。首先保证每 24 小时内将管养范围内的道路不低于两频次的全面检查，检查中对于突发的各种情况（包括：占、挖掘道路、穿线、无手续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绿化作业、信号灯作业、路面及交通设施病害或破损等）进行有效处理或针对重点点位值守，保持 24 小时有人在岗，随时响应甲方及特殊指定要求到达指定位置，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

2) 巡查具体工作内容：日常巡查应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

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主要查看、记录道路坑槽、破损病害、标志标线破损缺失等设施损坏情况、修复情况；有无违规占用、挖掘等破坏城市道路的现象，对违规破坏城市道路的现象进行制止；对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的工程进行监管，确保按批准的工期、流程、质量施工；查看道路塌陷并做好应急看护；突发性断管冒水、冒气造成道路损毁及雨天有无积滞水区域等的应急看护；接到 12345、舆情信访等问题后到指定位置核实情况；每季度拍摄道路影像资料存档备查。夜间违规占用、挖掘等破坏城市道路施工情况较多，例如夜间在人行道上违规埋设管线施工，一个夜间就能完成施工，夜间巡查主要目的是发现并制止违规道路施工情况，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 日常巡查宜以目测为主，并做好相关记录。

4) 巡查分组：

①01 包设置空港 A 区、空港 B 区一组、空港 B 区二组、物流园区、国门区、中关村区共 6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②02 包设置石园一组、石园二组、中关村组（汽车城区域）、城区组、马坡一组、马坡二组共 6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③夜班巡查（22:00-06:00）各采购包分组降至 3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5) 巡查时间、频率、人员及车辆安排：

各采购包按以下安排进行巡查

①早班巡查（6:00-14:00）不低于每天 2 次，每组配备巡视车 1 辆，司机 1 名、技术人员 1 名、巡视员 1-2 名（城区及重点地区 2 人，发现占挖掘道路的行为现场处理，不耽误巡视车继续巡视；非重点区施工量低发区域 1 人）；

②中班巡查（14:00-22:00）不低于每天 1 次，每组配备巡视车 1 辆，司机 1 名、技术人员 1 名、巡视员 1-2 名（城区及重点地区 2 人，发现占挖掘道路的行为现场处理，不耽误巡视车继续巡视；非重点区施工量低发区域 1 人）；

③夜班巡查（22:00-06:00）不低于每天 1 次，每组配备巡视车 1 辆，司机 1 名、巡视员 1 名；

④各采购包还应配备不少于 4 人的慢行巡查人员进行精细化巡查。

6) 保证 24 小时值班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理，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将增

大巡查管护力度，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

7) 巡查人员及车辆的基本要求:巡查人员需具有道路管理基本知识，能够分析道路病害原因，能够临时处理突发道路事件，对责任区内道路情况熟知，并了解各路线变化情况，做到巡查有记录，突发情况及时报告。巡查中，发现病害、路线损毁，认真填写表格，如实记录损毁情况，对病害加以分析，提出病害发生的原因，并提出修补或改善的建议。早班及中班 1 辆巡查车至少配备 1 名司机、1 名具有道路桥梁工程管理知识的技术人员、1 名记录、拍照、编制巡查记录的人员（城区及重点地区至少 2 名，发现占挖掘道路的行为现场处理，不耽误巡视车继续巡视）。

8) 建立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每月汇总报送月巡查记录。

9) 及时制止和防治擅自占压、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落实处置工作。

10)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并做好相应记录。

11) 日常巡查及记录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沥青路面： I 线裂、网裂、龟裂；
II 拥包、车辙、沉陷、翻浆；
III 剥落、坑槽、肯边；
IV 路框差、唧浆、泛油；
- b. 人行道：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
- c.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隔离护栏：完好情况；
- d. 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墩台和基础：完好情况；
- e. 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是否已办理相关手续；
- f. 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现象。

12) 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巡查人员应于当天发现，立即设施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a. 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 b. 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的错台；
- c. 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

- d. 城市道路出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设施且未经过审批;
- e. 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等严重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现象。

13) 主管单位交办的关于养护设施的巡查统计工作, 中标人应按主管单位规定的时间上报统计结果, 并为上报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4) 慢行巡查: 顺义区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环境检查等工作, 对城市道路完好率要求非常严格, 检查发现破损设施就会扣分, 对巡查发现问题效率提出了新的要求。慢行巡查是 2025 年区城市管理委的创新巡查举措, 应对各种检查, 主要针对城区范围人行步道完好程度、人行步道检查井平整度、小广告喷涂情况、盲道连续性、盲道路口缓坡平整度等情况进行巡查, 提高人行步道及各类设施问题发现率。机动车巡查无法发现此类问题, 需人工踩踏才能发现。往年没有慢行巡查, 此类问题由 12345、属地环境检查等问题反馈渠道发现, 所以我委计划今年开展慢行巡查, 弥补机动车巡查的不足。

15) 慢行巡查按照重点区域配置 4 名巡视员。重点区域指人流车流量大的道路、地铁及公交场站周边、学校周边、商超周边、大型居住社区周边的道路。巡查时间为早 8 点至晚 17 点, 巡查发现问题后记录并反馈给维修人员, 每天先骑车将巡查路段整体检查一遍, 再步行检查一遍。

(2) 应急保障巡查

1) 恶劣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 巡查人员应在保护自身安全前提下, 仔细查看养护设施情况。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及时启动巡查应急预案。

2) 巡查车辆的时速不高于 40 公里, 电动车的时速不高于 15 公里。巡查中应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需停车检查时, 应靠边停车, 开启报警闪光灯, 并按交通法规规定, 码放警示标志等。

3) 巡查人员开始巡查前, 应对巡查车辆和各种设备进行检查, 确保正常使用。进行巡查工作时, 日间需着安全标志服, 夜间着反光标志服, 按巡查内容开展巡查工作。承包商对全部巡视检查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日常维修

1) 乙方应成立专职维修队伍, 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车辆, 落实责任体系。维修人员穿着显著并统一。涉及维修工作外包的, 应签署委托合同, 并向建设单位报备。

2) 出现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建设单位、各属地单位、现场巡查人员等各类形式通知后, 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依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 并于 48 小时内, 完成维修工作。遇群众投诉、环境检查等特殊需求的, 应立即到

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及时完成的维修，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维修前应书面或电话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维修方案，并由监理进行计量确认。

3) 完善维修记录机制，制定维修记录单，对单次维修进行情况进行记录，维修记录单位应包含通知单位人员名称、告知时间、破损情况、维修时间、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维修记录，统计汇总季度维修工作与报送月维修记录一同报送。

4) 乙方应以每条道路为单位建立养护技术档案，档案应包括道路的基本技术数据，各类施工技术文件，巡检资料和图片等，服务期结束前移交给建设单位。

5) 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道路设施整体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6) 运维单位在施工期间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安排专职安全员驻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合理安排施工，避免出现安全、环保、扰民等问题。

(4) 抢修

1) 乙方应制定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综合抢修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件等情况），并报建设单位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

2) 出现步道、路面塌陷及设施严重损毁等问题，乙方应于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采取警示措施，并安排现场人员看护。

3) 乙方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3. 适用标准

3.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3.3 《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程》（CJJ/T43-2014）；

3.4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66-2011）；

3.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3.6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3.7 北京市地下管线检查井盖病害判定标准 and 治理要求的通知（京管发【2020】28 号）。

4. 验收标准

4.1 乙方服从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甲

方。

4.2 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详见合同“附表：考评与支付标准”）。

4.3 合同履行期结束，服务单位向甲方移交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应达到____%以上，未达到以上标准，服务单位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视为服务单位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六、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4）其他：_____/_____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果甲方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相应人员。在接到甲方的有关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 3 天内将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甲方批准，乙方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乙方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3) 重要的项目节点以及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事故问题、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巡查员调整需提前七日书面报甲方备案，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核心人员。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5) 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6) 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8) 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9)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运维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0)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11)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水电接驳点、运维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12)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3)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的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所有工作。

(15) 通知及反馈要求

1) 乙方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送巡查、维修记录。

2) 甲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

改，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并书面反馈。

3) 乙方为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工程量需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凡未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主管单位不予结算（护栏的更新维修不计入工程量）。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要求整理项目审批单、确认单、竣工验收单等相关结算资料，并按时上报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复核后统一报送至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审核，结算审核过程中需积极配合评审单位核对工作。

(16) 投诉与信访处理

1) 乙方应成立信访及投诉处理部门，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并制定完善的信访处理制度。

2) 接到投诉或信访后，乙方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在 5 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

3) 乙方必须按照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形式上报日常及维修更新时发生的费用，须如实上报，并由监理单位严格把关签字确认，管理单位进行审核及抽查。

4)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网格件等投诉事项。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 元；大写：_____。

养护单价：_____元/平方米。

2. 合同价款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

2)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日期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确定。

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进度款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时暂停支付，剩余价款待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

4)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方与乙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

认；

b.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因财政资金延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计划，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停工。

1)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报送最终评审，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评审进行审核的义务，待财政出具评审结果后，参照评审结果进行结算。若评审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的，以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评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八、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记录及养护记录，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养护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根据维护需求，在每月 5 号前上报本月维护实施方案，该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工作检验依据。未及时上报实施方案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实施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次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合同到期后 15 天内，乙方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超期拒不移交、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补充条款：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按照附件：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每月对乙方完成任务进行考核，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9. 其他：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 号）文件规定，要求如下：

一、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二、工作要求

（一）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停止资金拨付(含已发生费用)。

（二）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颁布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拨款方式：甲方依据项目建设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应转至专用账户。

6.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标段）的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乙方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标段）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维护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

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施工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施工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 □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附件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

项目地址： 顺义区

供应商：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项目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评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沥青路面 养护	使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沥青路面	10分/次			
		裂缝长度 $\geq 1\text{m}$ ，宽度 $\geq 3\text{mm}$ 裂缝未修补	5分/次			
		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15mm以上未修补	5分/次			
		路面下凹10mm以上未修补	2分/次			
		路面、路基湿软出现弹簧、破裂、冒泥浆现象	2分/次			
		路面、井框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20mm，面积 0.04m^2 以上未修补	2分/次			
		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在0.1m以上未修补	1分/次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10分/次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10分/次			
2	人行步道 养护	人行道、路缘石的破损深度大于20mm未修补	2分/次			
		铺装接缝处相邻板垂直高差大于6mm未修补	2分/次			
		多块板相对周围板向上突起，最大突起量在30mm以上未修补	2分/次			
		铺装连续数块下沉低于相邻块深度大于20mm，面积在 1m^2 内未修补	1分/次			
		铺装的预制块或路缘石缺损未修补	1分/次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10分/次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10分/次			
3	交通设施 养护	城市道路未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或标志标线不清晰	1分/次			
		施工使用的标志标线原材料性能质量不合格	10分/次			
		交通标志标线施工未经公安交管部门审批	10分/次			
		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交通标志标线与已有的标志标线发生冲突	1分/次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1分/次			

		交通标志标线遮挡或被遮挡其他设施	2分/次			
		隔离护栏损坏或丢失，未及时修补，造成道路拥堵，或未按照原设计的样式、颜色修补	2分/次			
4	安全防护工作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缺少培训资料	2分/次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未穿戴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抽烟等不文明行为	1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5分/次			
		安全防护设施未覆盖全部养护区域	5分/次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5分/次			
		作业车辆未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5分/次			
		施工完毕后未及时清除路上障碍物	2分/次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消声措施	2分/次			
		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照明不足，未设置频闪警示标志	1分/次			
5	日常巡查保障	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	1分/次			
		未制定巡查方案，或未按巡查方案开展巡查	1分/次			
		未建立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未记录道路实际情况	1分/次			
		巡查记录信息（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	1分/次			
		未制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或未按方案开展巡查	1分/次			
		每天巡查不足2次，或巡查未覆盖全部管护范围	5分/次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未被当天发现，或发现未上报甲方	1分/次			
		未按甲方要求落实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处置工作	1分/次			
		发生道路交通设施损坏或影响通行安全的问题，未当天发现，或未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分/次			
6	其他	甲方交办的关于道路交通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1分/次			
		未安排24小时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2次无人接听	2分/次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不满足维护方案要求	1分/次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	1分/次			
		甲方召开的各类会议，迟到5分钟以上	5分/次			
		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	10分/次			

		工作，以各种理由推脱				
		因运维单位维修不及时产生的 12345 信访件	5 分/次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月度工程量确认单	5 分/次			
7	一票否决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产生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5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			
8	特别事项	对特别事项可加分或减分（1-20 分），需附情况说明。	±1-20 分			
共计扣分（满分 100）						
最终得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备 注	总得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 80（不含 8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附件四：养护范围台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2.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5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6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7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https://zjw.beijing.gov.cn/>)，进入“政务服务-查询中心-工程建设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查询”，输入企业名称即可查询到该企业资质异常标注信息，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致：（采购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备注：

- 1.除给定报价内容外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分项报价内容。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类似业绩（如有）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illegible]

8-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 1、类似业绩（如有）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8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